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i)最後截止日期、(ii)配售價；及(iii)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提供補充資料。

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配售協議所述，倘配售事項的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應告終止。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縮短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3港元折讓約9.84%。

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該公告中英文本第4頁「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應以下列內容完全取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5,619,2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內。